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童慧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慧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慧軒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41條第1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8月8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確係於此之前所犯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，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，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確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，其陳述意
02 見如附件所載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
03 基礎，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
04 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，兼衡刑罰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
05 原則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06 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
08 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藍 雅 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吳錫屏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